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

上訴人 艾哲旭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上訴人艾哲旭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而應否依上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在符合法定要件之情形下，得依職

01 權裁量之事項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
02 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參與程度及角色分
03 工、犯後坦承（含洗錢）犯行、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分
04 期履行之犯後態度等各情，已列為有利之量刑因子，並綜合
05 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、所生危害及主觀惡性，經依修正前
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認無情
07 輕法重、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予酌減，並不
08 違法。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
09 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
10 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
11 以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依
12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16 法 官 汪梅芬

17 法 官 宋松璟

18 法 官 黃紹紘

19 法 官 何俏美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胡家寧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